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臨時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至11時40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費調整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1,頁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附件 2, 頁 5)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附件3,頁6)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附件4,頁15)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5, 頁 17)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創新教學研究獎助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6, 頁 19)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7,頁20)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修正案。(附件 8, 頁 21)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 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附件 9, 頁 2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十、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附件 10,頁 28)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十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1,頁 48)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十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12,頁 50)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十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13,頁 51) 決議:照案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十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審議案。 決議:退回原提案單位,因本校組織規程已增修學務處陸生輔導組。
- 十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14,頁 5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十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5,頁 55)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十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6,頁56)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分級學術研究費實施辦法(草案)

100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月○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學、服務、研究及學生經營績效能公平落實於 專任教師薪資結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資由下列各項目組合計算之:
 - 一、本俸:依各該教師之職級及本校採認年資計算。
 - 二、分級學術研究費:由本校核定之各級教師基本分級學術研究費。
- 第三條 分級學術研究費之核定,以教育部所頒各級教師分級學術研究費之中間數與各年度 本校專任教師績效研究費總和計算之,但最高或最低數不得超過部頒標準。 新聘專任教師任職未滿一年者,分級學術研究費依教育部所頒各級教師分級學術研

究費之中間數核定。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核定分級學術研究費。 第四條 教師每年度績效分級學術研究費之組成項目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經營績效費:為學生績效之單元數乘以已扣除各該年度基本招生名額點值 之下列學生經營績效點值總合之積:
 - (一)招生評鑑點值:以教師評鑑中招生評鑑項目為基準,其點值正負計算方式如下:
 - 1、招生評鑑項目排名為全校教師前5%者,可獲績效點值5點;後於前5%至10%者,可獲點數4點;後於前10%至15%者,可獲點數3點;後於前15%至20%者,可獲點數2點;後於前20%至25%者,可獲點數1點。
 - 2、招生評鑑項目成績在50分(含)以下者,績效點值為負5點;超過50分至55分者,績效點值為負4點;超過55分至6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3點;超過60分至65者,績效點值為負2點;超過65分至7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1點。
 - (二)擔任導師點值:以擔任導師班級之學生數乘以 0.05 之積計算點值。
- (三)年度招生點值:教師為所屬系(所)招生者,每招收1名學生可獲績效點值1 點;為非所屬之其他系(所)招生者,每招收1名學生可獲績效點值0.8點。 二、教學績效費:為教學績效之單元數乘以下列教學績效點值總和之積:
 - (一)教學評鑑點值:以教師評鑑中教學評鑑項目為基準,其點值正負計算方式如下:
 - 1、教學評鑑項目為全校前 5%者,可獲績效點值 5點;後於前 5%至 10%者,可獲點數 4點;後於前 10%至 15%者,可獲點數 3點;後於前 15%至 20%者,可獲點數 2點;後於前 20%至 25%者,可獲點數 1點。
 - 2、教學評鑑項目成績在50分(含)以下者,績效點值為負5點;超過50分至55分者,績效點值為負4點;超過55分至6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3點;超過60分至65者,績效點值為負2點;超過65分至7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1點。
 - (二)教學反應點值:以教師所授個別科目之教學評鑑為基準,其點值正負計算方式如下:
 - 1、個別科目之教學評鑑為全校前 2.5%者,可獲績效點值為 3 點;後於前 2.5%至 5%者,可獲績效點值為 2 點;後於前 5%至 7.5%者,可獲績效 點值為 1 點。

- 2、個別科目之教學評鑑成績在3分(含)以下者,績效點值為負3點;超過3分至4分者,績效點值為負2點;超過4分至5分者,績效點值為負1點。
- 三、服務績效費:為服務績效之單元數乘以下列服務績效點值總和之積:
 - (一)服務評鑑點值:以教師評鑑中服務輔導評鑑項目為基準,其點值正負計算方式如下:
 - 1、服務評鑑項目為全校前 5%者,可獲績效點值為 5點;後於前 5%至 10%者,可獲績效點值為 4點;後於前 10%至 15%者,可獲績效點值為 3點;後於前 15%至 20%者,可獲點數 2點;後於前 20%至 25%者,可獲點數 1點。
 - 2、服務評鑑項目成績在50分(含)以下者,績效點值為負5點;超過50分至55分者,績效點值為負4點;超過55分至6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3點;超過60分至65者,績效點值為負2點;超過65分至7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1點。
 - (二)學系服務點值:兼任系所主任者,可獲點數4點;兼任系級行政教師者,可獲點數2點。
- 四、研究績效費:為研究績效之單元數乘以下列研究績效點值總合之績:
 - (一)研究評鑑點值:以教師評鑑中研究評鑑項目為基準,其點值正負計算方式如下:
 - 1、研究評鑑項目為全校前5%者,可獲績效點值為5點;後於前5%至10%者,可獲績效點值為4點;後於前10%至15%者,可獲績效點值為3點;後於前15%至20%者,可獲點數2點;後於前20%至25%者,可獲點數1點。
 - 2、研究評鑑項目成績在50分(含)以下者,績效點值為負5點;超過50分至55分者,績效點值為負4點;超過55分至6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3點;超過60分至65者,績效點值為負2點;超過65分至70分者,績效點值為負1點。
 - (二)研究計畫點值:每件單一計畫超過10萬元者,可獲計畫點值1點;計畫金額累積每增加50萬元者,可獲計畫點值1點。

前項各款所定績效點值、年度基本招生名額點值及各項績效單元數之標準,由本校於每年度開始前依招生狀況、整體財務收支及教師人數變動等各項情形進行評估調整,陳請校長報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經營績效費,應依教師個人學生經營績效核算之,不受教師所屬 學系經營績效正負數之影響。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績效費之分配額度,以教師所屬系(所)教學績效所獲分配之額度 為限;各系(所)教師教學績效費總和超過全系所獲分配額度時,則依比例分配教師 教學績效費之額度。

前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服務績效費及第一項第四款研究績效費核算時準用之。

第五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得選擇依個人績效或單位績效核算其個人績效。

教師因兼任各級主管而免受評鑑者,得申請個別項目之評鑑,以核算其個人績效。 第一項之單位績效核算規則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之加給,依全校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 30% 者之平均值為基準。
-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其他一級主管加給,依全校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 40%者之平 均值為基準。
- 三、校級單位二級主管或兼職行政教師之加給,依全校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 60% 者之平均值為基準。

- 四、各學院院長之加給,依全學院內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30%者之平均值為基準。
- 五、各學院院級兼職行政教師之加給,依全學院內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 60%者之 平均值為基準。
- 六、各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加給,依各學系(所)內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 40%者之 平均值為基準。
- 七、各學系(所)行政教師之加給,依學系(所)內教師該單項績效排名前60%者之平均值為基準。

各級主管之加給依本條各項規定核算後,應經上級主管簽註意見,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教師年度績效總額及分級學術研究費之核算,人事室應於每年度1月31日前完成, 並自每年2/1起開始適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人 (一) 字第 0920061933 號函核備 97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 1 - 24 -	10日至于日城巡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一、新增條文。
本校教職員相互轉任或調任相當職務		二、依教育部 99
者,應各按新任職務之等級,重新核敘		年12月7日
薪級。原敘定之薪級,在新任職務本職		臺人(一)字 第 0990191050
最高年功薪範圍內得予銜敘;惟原敘定		號函辦理,職
薪級高於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級		員高階職務
者,予以保留;低於新任職務本職最低		調降為低階
薪級者,按等級最低薪級敘薪。		職務等,於敘
The Harmonian American		薪辦法中明
		定。
第十條	第九條	一、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	正。
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後施行。	
	-	

少未修正辨法

或合併之。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首府大學「組	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分設註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分設	
冊、課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	註冊、課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	
之。	合併之。	一、 為應陸生來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	校就讀之輔
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	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	導所需,並配
保健、心理輔導、 <u>陸生輔導組五組</u> ,	衛生保健、心理輔導 四組 ,必要時	合教育部之
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得增設或合併之。	要求,擬於學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	三、 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	務處下增設 「陸生輔導
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	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	組」。
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 修正研發處
四、 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	四、 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國際合	之業務職
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	作,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輔導學	掌,國際合作
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及學生的	生就業事宜,分設企劃、就業輔導、	組裁併至「國 際 暨 兩 岸 事
就業輔導等,分設企劃、就業輔導、	學術發展 、國際合作 四組,必要時	務處」。
學術發展 <u>三組</u> ,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	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增設「國際
之。	五、 進修部:掌理進修部之教務與	暨雨岸事務
五、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	學務等事宜,分設教務、學務二組,	處」,並將「研
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	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究發展處國 際合作組」併
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	六、 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	八該處,並分
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	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	分設國際事
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	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	務、兩岸事務
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	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組,另設北
岸事務二組,另設北京、廈門、北美	七、 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	京、廈門、北 美辦事處三
辦事處三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	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	<i>吴州 尹 </i>
之。 、	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四、外籍生來
六、 進修部:掌理進修部之教務與學	八、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	台學習簡繁
務等事宜,分設教務、學務二組,必	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	體漢語文課
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	程是本校的 優勢,「圖書
七、 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	出明次如四次 人从政员一人 以	俊芳',回音 館」增設「出
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	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版中心」將配
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	九、 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	合此項優勢
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 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	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編輯出版相
八、 車酬至·貝貝本校学生車酬教育 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		關教材;另為 提昇校園藝
典生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需要分組。	挺 升 校 图 警 文 風 氣 , 增 設
九、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	1 , + + ,	「藝文中
九、	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心」。
	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	
全校 國音貝 而爭且。 勿 政	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	
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		
<u>瓜、罢入下心一半但,</u> 少女时付增改	而又ル巡	

十三、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

- 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 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 需要分組。
- 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 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 分組。
- 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 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 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 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 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 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 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 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 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修 部、體育室、圖書館、校史館分置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進修部主任、 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 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 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進修部 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總務 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體育室主 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由校長 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 主管。
- 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 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 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 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 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由 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之。
- 四、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置 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 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之。
- 五、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辦事處** 或中心,均置組長、辦事處主任、中 心主任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 究發展處、進修部、體育室、圖書 館、校史館分置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 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 館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進修 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總 務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 校史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一般行政單位 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 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
- 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 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二、各處、部、館、 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 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 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 干人。
 - 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 任之。
 - 四、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及會 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 (派)任之。
 - 五、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均置 **組長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 若干人。各組組長均得由校長聘請 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

- 一、增訂「國際暨 雨岸事務處 長 由校長聘 請專任教師 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 室下增訂「辨 事處」或「中 心」,均置組 長、「辨事處 主任」、「中心 主任」一人。

若干人。各組組長均得由校長聘請專 任之。

六、體育室、衛生保健組並分別置體育教 師、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 用之。

員擔任之。

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一六、體育室、衛生保健組並分別置體育 教師、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校 長聘用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 下列各單位:

-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 二、增設教師評鑑 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 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 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 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 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 他相關活動事宜。
-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 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 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 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四、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 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 得增設或合併之。
- 五、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專責本校 四、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推廣教育 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 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 分組。
- 六、招生中心:負責本校招生工作等事 宜,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 增設或合併之。
- 七、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 之教育實習事宜。

第十一條

設下列各單位:

- 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 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 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 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 合併之。
- 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 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 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 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官, 分設漢語 及英語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
 -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 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 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 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 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 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得視業務需要 五、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專責本 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 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 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
 - 六、招生中心:負責本校招生工作等事 宜,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 得增設或合併之。
 - 七、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 之教育實習事宜。

第十三條

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進修部主任、| 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事務處長」, 由校 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長聘請專任教學 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校長聘請管、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學或研 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於新任之,於新任校長到 之,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校長到職時視同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職時視同聘期屆 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長重新遴聘,但人事、會計及軍訓主管|滿。 訓主管不適用之。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 不適用之。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三年

第十三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增設「國際暨雨岸

漢語組及英 語組合併不 分組。

一、通識教育中心

暨專業發展 中心得視業 務需要分組。

或研究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

三年為原則,得連任。

為原則,得連任。

第十四條

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各各單位所置職員,除了擔任單位主管、 組組長、辦事處主任、館長或各中心中心各組組長、館長或各中心中心主任者本校所置職員,增 主任者外,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 外,包括秘書、組員、辦事員、書記、 記、醫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醫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 增置之。

第十四條

置之。

設「辦事處主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 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 其他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 生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 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 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 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 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 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 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 人。
- (三) 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 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 出代表。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 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 院院長、教師代表、其他學術與行 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 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 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 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 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 則。
- 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 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 至多二人。
- 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 行選出代表。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 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 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決議事項。

- -、校務、行政 會議增設「國 際暨雨岸事 務處長」為當 然代表。
- 二、 研究發展會 議增設研發 長為當然代 表。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 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進修部 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 史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 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 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所(學程)主管、通識教育 中心、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暨教 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 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 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 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 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 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 程)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導 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 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 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 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 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 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 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 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 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及教 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 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 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研究所、 學程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 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 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每 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七、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研究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 書、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 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 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各學術與行政主 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 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進修|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進 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 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通 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 中心暨教育實習中心中心主任、軍 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師 代表、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 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 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 得召開臨時會議。
 - 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 務長、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所(學程)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 主管、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 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 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 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 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 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 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 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
 - 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六、研究發展會議: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 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通 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 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及教 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 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 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 議。

時會議。

- 八、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 由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 管及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 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 程)、中心、室主管為主席,討論該 學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學、 研究及其他系、所(學程)務、中心、 室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 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 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 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 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 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 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 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 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十、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 另訂之。

- 所、學程主任暨各互選產生之教師 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 教學、課程、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 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所(學一八、系、所(學程)務、中心、室會議: 由各學系、所(學程)、中心、室主 管及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 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 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 所(學程)、中心、室主管為主席, 討論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室 教學、研究及其他系、所(學程) 務、中心、室有關事項; 每學期開 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班力、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 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 程)、中心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 長、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 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 生輔導有關事項; 每學期開會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 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 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 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 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及全校教師推|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及全校教師 選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組織之,校 長為主任委員,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 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系、所(學 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 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 研究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 之,經校務會務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 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推選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組織 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議校務發 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 訂之。
- 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系、所 (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員。 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 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 定及學術研究事項,任一性別委員 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 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務通過後 實施。

招生委員會增設 「國際暨兩岸事 務處長」為當然委

- 由教師代表、學術主管代表、法律專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 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 台南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等組織 之,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 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 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任一性 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教 務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 校長聘請教師五至七人、選舉產生之 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 懲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一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 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 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負責審議學 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 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 之決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其辦法另訂之,經校 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七、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進修部 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 學系、所(學程)主管、電子計算中 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 任、課務組長、各學院之學生、校友,十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教務長、進修 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 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討有 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
-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 情形,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應列席。
- 九、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 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招生中心 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

- 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 訴,由教師代表、學術主管代表、 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教 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 表等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 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 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 |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 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任 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學生事務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 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七人、選舉 產生之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 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 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法律、教育及心理之學者專家若干人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一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 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三 人,法律、教育及心理之學者專家 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負 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 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 及學生權益之決定,任一性別委員 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辦 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
 - 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所(學程)主管、電子計 算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 心主任、課務組長、各學院之學生、 校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 表各一人,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 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
- 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務長及會計主任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 支情形,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 連選得連任,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產生。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 推選之。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務長 及會計主任應列席。

- 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一九、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 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會計 主任、招生中心組長、註冊組長為當 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為 委員,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事宜,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 人,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 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 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 可聘請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 校長為主任委員。
- 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 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 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 主管、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 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聘請專任 體育教師擔任委員。
-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 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 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 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 與質量水準。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 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若干人為委 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委員 **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 動本委員會業務。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 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 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 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 宜。
-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 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
-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

-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招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 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 所(學程)主管、會計主任、招生 中心組長、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 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為委員, 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
- 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一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 別平等教育事宜,本會置委員九至 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 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 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任期為二年,可聘請連任,學生委 員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 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 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 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 展。
 -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 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 程)主管、會計主任、人事室主 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聘 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委員。
 - 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 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 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 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 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本委員 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學術副 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 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 深教授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 任期二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 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委 員會業務。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 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 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 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 活動事宜。

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校長、副校長、主任 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 進修部主任及一至三名學術主管 擔任委員,校長為召集人,負責審 議年度預算案等。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十六、預算委員會:校長、副校長、主 通過後實施。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

-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 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 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
-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 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 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六、預算委員會:校長、副校長、主 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室 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及一至三名學 術主管擔任委員,校長為召集 人,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 辦法另訂之。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三、	校外兼課須書面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校外	
兼任授課,須 簽陳校長核准 。	兼任授課,須 <u>報經校長同意</u> 。	符合規定。
四、	四、	
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	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四天(講師或	
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	研究助理應在校五天,進修博士班前四	
年,得酌減一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	年,得酌減一天),以利學生課業指(輔)	
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	導及學術研究,並有依排定課表上課、	
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	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輔導學生、	增訂例假日及寒暑如文
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其他法	參與活動、出席有關會議,以及其他法	暑假,亦應參與校 內等相關活動。
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	令所規定之義務,違者列入年度評鑑之	1 1 1 1 190 10 20
參考依據 ;例假日及寒暑假,並應參與	參考依據。如因事或疾病,不克到校或	
校務發展及教學等有關之活動,暨依排	出席,應依規定請假。	
定之輪值表值班 。如因事或疾病,不克		
到校或出席,應依規定請假。		
十四、	十四、	
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	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	. 分址右部
校視發展需求,並參酌其服務成績,予	校視發展需求,並參酌其服務成績,予	一、依教育部 100年2月14
以強制退休、資遣、停聘、解聘或不續	以強制退休、資遣、停聘、解聘或不續	日臺訓(三)
聘之處分:	聘之處分:	字第
(一)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	(一)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	1000023881
心或體育室課程調整或減班、停		號函規定辦
辨、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者。	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
	(二)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	擾防治準則
心或體育室為改善師資結構,經		業於 2 月 10
檢討生師比後,須裁減教師者。		日修正發布
	(三)教師評鑑之結果,成績列丙等	施行,有關教
者。	者。	師應遵守專 業倫理並尊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身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身	_{来 俩 乓 亚 寻} 重 他 人 與 自
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己之性或身
(五)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	(五)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如研究造	體之自主納
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	假、學術論著抄襲、干擾審查人	入聘約規範。
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情事,查證		二、增訂學歷證 件造假等情
屬實者。	屬實者。	件 造假 等 悄事,除追回薪
(六)繳交之學歷證件或著作,如有不		给外,另給予
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經 查證屬實者,並追回所領薪給。		處分。
□ <u>・ </u>		
<u>準則」,未遵守專業倫理亦未尊</u>		

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 <u>主。</u>	
十六、 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 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 及商業上之利益。	新增條文。
十七、 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同意以台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新增條文。

少未修正辨法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依教師法第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程)、所、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程)、所、	15條規定:「因
	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停招退場、縮	系、所、科、組、 課程調整或學校
	致專任師資人力過剩、授課鐘點不足或	時,學校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對仍 願繼續任教且有
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其他適當工作可
前項規定於本校依教師法第15條辦理	女只冒笛战处和女直之守仁农叫。	以調任之合格教
		師,應優先輔導遷
強制資遣時,準用之。		調或介聘;現職工
		作不適任或現職
		已無工作又無其
		他適當工作可以 調任者或經公立
		醫院證明身體衰
		弱不能勝任工作
		者,報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資遣」。
		二、新增符合上述
		條文資遣人員適
		用本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未修正辦法)

98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規定」或因招生不足導致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縮編、停招退場,產生專任教師專長不符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需要,或發生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專任師資人力過剩之情形,基於避免學校財務失衡及影響各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永續發展,在實施必要之人力精簡時,為協助教師之安置、離職或資遣,特依據教師法第15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系(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停招退場、縮編、招 生不足、或課程調整、減班,導致專任師資人力過剩、授課鐘點不足或專長不符現 職需要,經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提報安置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教師安置之類別如下:
 - 一、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 二、轉任職員。
 - 三、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 第四條 為審議教師安置之類別或輔導遷調之單位、名額及應具資格條件等作業程序,應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查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措施及所發生之爭議。
- 第五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

書,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院、系(學程)、所主管組成。

第六條 教師安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第2條之專任教師,經依本辦法輔導遷調未成功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 及自願離職者外,應依教師法第15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 資遣事官。

第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法規外,本辦法優先適用於本校其他法規。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創新教學研究獎助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教師落實創新教學研究,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創新教學研究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辦法個別申請或共同申請教學創新活動獎助。
- 第三條 獎助範圍:
 - 一、創新教學策略、創新服務、提昇教學品質、班級經營、課程教材研發、本位/ 特色課程發展、休閒產業課程與教學、知識研發、專業人才培育等教學創新活動。
 - 二、本校委託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計畫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專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創新教學研究審查由教專中心聘請校內評審委員進行案件審查,作最後核定。實際 核定案件數目與核發金額增減,視當年度經費總額決定之。
- 第六條 獲經費補助者,需於該計畫結束後一週內,提出「教學創新專案成果報告」,將所完成之教學相關資料,公告於教專中心網站,供教師觀摩學習。
- 第七條 多位教師共同申請一案者,其每人獎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金額自行分配。
- 第八條 各活動執行所應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若教師無法提出繳交,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助金款項。獲獎助之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其相關資料,並且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
- 第九條 相關申請作業程序由教專中心定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7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校外院校教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 (含)以上,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 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申請人,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及 電子檔,以社群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以下 簡稱教專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社群活動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成果展示、研討、專題講座等。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各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一學期至少需有四次社群活動,活動紀錄(含照片) 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各社群並需建置一公開網路空間,作為討論與成果紀錄。
- 二、各社群需參加由教專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或競賽活動。
- 三、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中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各項活動及獎勵支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瞭解學生對教師	為推動教學發展,瞭解學生對教師	
教學之意見,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	教學之意見,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	
質,調整教學方法,特訂「台灣首	質,調整教學方法,特訂定「台灣	
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	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下簡稱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含進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含夜	
	間部)及研究所,除經過教務處會	
議通過免施測之課程外,其餘課程	議通過免施測之課程外,其餘課程	
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第三條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專中心進行紙本施	教學意見調查由 <u>教務處統一採取全校</u>	
<u>測</u> ,每學期實施兩次,調查時間為每學	網路填答方式實施,調查時間為每學期	
	期末考前一週至成績單寄發日前實	
	施·畢業班則提前於畢業考前一週 至成	
週實施。	續單寄發目前進行施測。	
第四條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填答問卷,全數完成填答問	
<u>評鑑項目之一。</u>	卷者始得利用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	
第五條	第五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回饋機制,分別以	
「獎勵」與「改善」方式進行:	「獎勵」與「改善」方式進行:	
一、獎勵方式	一、獎勵方式	
請各 <u>學院</u> (含通識中心)依照每學	(一) 請各 <u>系所</u> (含通識中心)依照	
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名次,依序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名	
獎勵前三名教師;分別為第一名小		
功一次、第二名嘉獎兩次以及第三		
名嘉獎一次。	以及第三名嘉獎一次。	
二、改善方式	(二)獎金金額分別為:第一名獲得	
本校 專任教師 之調查結果未達 <u>6</u>		
者,將由 <u>教專中心</u> 發函通知,要求 提山甘 <u>數與</u> 改善計畫(撰寫內故甘		
提出其教學改善計畫(撰寫之格式 內容,如附件 1), 並接受本校教		
學精進委員會安排之輔導與研習。	1 · · · · · · · · · · · · · · · · · · ·	
<u> </u>	發函通知,要求提出其教學改善計	
	畫(撰寫之格式內容,如附件1)。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達	
	3.59 者,需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諮	

	詢與輔導研習。	
第六條	第六條	
<u>教學</u> 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	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	
印後,陳 校長核閱後分送各教學單位	後,陳 校長核閱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	
及任課教師參閱,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	任課教師參閱,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參	
參考; <u>相關</u> 單位對於調查結果 <u>之分析</u> 與	考;各單位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相關資	
處理過程中 應嚴守保密原則。	料之處理應嚴守保密原則。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未修正辦法)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調整教學方法,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含夜間部)及研究所,除經過教務處會議通過 免施測之課程外,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專中心進行紙本施測,調查時間為每學期第 6、7 週與期末考前 一週至成績單寄發日前實施,畢業班則提前於畢業考前一週至成績單寄發日前進行 施測。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回饋機制,分別以「獎勵」與「改善」方式進行:
 - 一、獎勵方式

請各學院(含通識中心)依照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名次,依序獎勵前三名教師;分別為第一名小功一次、第二名嘉獎兩次以及第三名嘉獎一次。

- 二、改善方式
 - (一)本校教師(含專、兼任)各科目之調查結果未達6者,將由教專中心發函通知,要求提出其教學改善計畫(撰寫之格式內容,如附件1),並接受本校教學精進委員會安排之輔導
 - (二)本校專任教師連續兩次未達 3.59 者,需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諮詢與輔導研習。
- 第五條 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陳 校長核閱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 師參閱,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參考;各單位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相關資料之處理應 嚴守保密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 暨 服	
	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	
强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	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	
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	
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	
第四條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	
輔導 <u>與</u> 服務、 <u>招生</u> 四個項目。	輔導暨服務三個項目。	
一、教師評鑑項目與指標如下:	一、教師評鑑項目與指標如下:	
(一)教學:	(一)教學:	
1、 <u>基本門檻</u>	1、教學經驗。	
(1) <u>教學與授課情形</u>	2、教學檔案。	
(2)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	3、教學意見調查。	
<u>進修。</u>	4、課業輔導。	
2、選評項目	5、教學精進。	
(1)教學與授課情形。	(二)研究(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	
(2)課程、教材規劃與更	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	
<u>新。</u>	1、期刊論文。	
(3) 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		
<u>進修。</u>	3、學術專業書籍。	
(4)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4、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	
(5) <u>其他</u>	成果)。	
(二)研究:	5、研討會論文。	
1、基本門檻	6、研究獎勵。	
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	(三)輔導 <u>暨</u> 服務:	
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	1、行政服務。	
務研究或展演成果。	2、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	
2、選評項目	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	
(1)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	導、就業輔導)。	
版、展演。	3、專業服務。 4、政府服務。	
(2) <u>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u> (3)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5、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	
(4)學術研討會參與。	二、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	
(4) <u>字例研刊曾多典。</u> (5)研究獎勵。	一、文計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貝科接受 審查。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	
(6)學生指導。	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該	
(0) <u>字至相寻。</u> (7) <u>其他。</u>	學年度未通過 (丙等)。	
	T 7 及不過過 「 17 7 7 1 1	

(三)輔導<u>與</u>服務:

1、 <u>基本門檻</u>		
(1) <u>輔導。</u>		
(2) <u>校內服務。</u>		
2、選評項目		
(1) <u>輔導。</u>		
(2) <u>校內服務。</u>		
(3) <u>校外服務。</u>		
(4) <u>其他</u>		
(四) <u>招生:</u>		
1、基本門檻		
招生活動參與或招生成果		
2、選評項目		
(1)招生相關工作		
(2)其他		
二、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		
審查。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		
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該		
學年度未通過。		
第五條	第五條	
教師評鑑權重比重分別為教學權重佔	教師評鑑項目比重分別為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20%- 40% ,輔導與服	40%;研究項目佔 20%- 30% ,輔導 暨 服	
務權重佔 20%-40%。	務項目佔 30% -40%; 研究、輔導 暨 服務	
上述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		
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調整。	
	第六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前 20%者	
	為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21%-70%者為甲等。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後	
	30%為乙、丙等,其中丙等為受評	
	人數之 3%-10%。	
	教師評鑑之結果得作為教師各種	
	獎懲之重要參考,獎懲內容悉依本	
	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丙等者,除次年	
	起不予晉薪(級),應依本校教師聘	
	約第十四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九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	
評、(二)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由		
系評委員會執行之、(三) 學院初評由		
院評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		
評委員會執行之。		
<u>*! ススョア(!) </u>		

	第十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	
	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	
	鑑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 系所主	
	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	
	由同系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	
	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可邀請其他系所	
	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	
	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第十一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	
	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	
	會由十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	
	學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	
	校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送請校長聘請	
	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惟非行	
	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教	
	師評鑑委員會必要時亦得邀請校外學	
	者專家擔任校教師評鑑委員。	
	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第八條	第十二條	
教專中心 應依本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	教務處應依本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	
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	教師評鑑準則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 <u>自</u>	
<u>綜合評鑑總表</u> ,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	· <mark>評試算表</mark> ,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	
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	計分方式、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	
處理方式等。	方式等。	
第九條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	
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	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	
時,得在接獲通知日起 <u>五</u> 個工作日	不妥時,得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	
內提出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	內提出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	
義可提出申訴。	義可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由教務	
	處兼辦。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未修正辦法)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 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 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度。 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三個項目。
 - 一、教師評鑑項目與指標如下:

(一)教學:

- 1. 教學經驗。
- 2. 教學檔案。
- 3. 教學意見調查。
- 4. 課業輔導。
- 5. 教學精進。
- (二)研究(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
 - 1. 期刊論文。
 - 2. 研究計畫。
 - 3. 學術專業書籍。
 - 4. 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
 - 5. 研討會論文。
 - 6. 研究獎勵。

(三)輔導暨服務:

- 1. 行政服務。
- 2. 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就業輔導)。
- 3. 專業服務。
- 4. 政府服務。
- 5. 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
- 二、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丙等)。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比重分別為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20%-30%,輔導暨服務項目佔 30%-40%;研究、輔導暨服務項目之比重可由各系所依其性質予以調整。
- 第六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前20%者為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21%-70% 者為甲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後30%為乙、丙等,其中丙等為受評人數之 3%-10%。教師評鑑之結果得作為教師各種獎懲之重要參考,獎懲內容悉依本校相關辦 法辦理之。
- 第七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丙等者,除次年起不予晉薪(級),應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四項規定 辦理。
- 第八條 講座教授免接受教師評鑑。
 - 曾獲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 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九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三)學校複評。
- 第十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 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同系所專任教 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 可邀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

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一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十 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群召集人為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校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送請校長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 任一次,惟非行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必要時亦得邀請 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教師評鑑委員。 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依本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自評試算

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 得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可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兼辦。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I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	
	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	
	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台灣首	
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	3. 3. 49. 13. 4	
本準則)。	則)。	
第三條	第三條	
當年須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由人	當年須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由人	
	事室及承辦單位列出,經各系於四月十	
十二日前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師自評資	五日前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師自評資料	
料至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評;教師自	至所屬系所進行初評;教師自評、系	
評、系(所)初評應於每年 <u>一月六日</u> 以	(所)初評應於每年 <u>六月十五日</u> 以前完	
前完成, 院評應於每年一月十三日前完	成,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	
成,並於每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完成複	定於每年 <u>七月十五日</u> 以前完成複評。評	
評。評鑑期間,受評教師應自行舉證相	鑑期間,受評教師應自行舉證相關資料	
關資料受評。	受評。	
第四條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	
評鑑總分=教學評鑑分數 (教師評鑑部	總分= 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	
分加權分數×80%+教學評量部分平均		
分數 x10x20%) +研究評鑑加權分數		
+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		
<u>分為 100 分]。</u>		
第五條	第五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教學之計分以基本門檻為原則,再依		
照選評項目下列不同性質項目加減分	照下列不同性質項目加減點數):	
<u>數):</u>	一、教學經驗:	
一、基本門檻:共有十項,滿分為60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	
分;基本門檻未達50分者,即視為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	(二)曾在其他大專院校服務之專任教師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協助查核或	年資,最高採計2點。	
具證單位含教務處、教專中	二、教學檔案: (一)各科教學計畫:教學目標具體可	
心、系所中心等。	行、教學大綱準時上網填報且內容詳實	
1、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	者。	
應評量其中有75%之比例	 (教務處具證提供,未準時填報或缺乏內	
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以	容者,和10點)	
上:配分7分。	(二)各科教材選擇:教學內容具體明	
2、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	7 = 11 (E1)	

- 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 成,可得配分8分)。
- 3、依學校各學術單位之課程 能善用教學輔助媒體。 規劃內容,所開設課程當 一科目授課達3班級)以 上符合科目所需之學術專 長:行政主管不受此限(配 分6分)。
- 4、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 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 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 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 誤:配分5分。
- 5、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 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 (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 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 者,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 點。 備查資料(配分7分)。
- 6、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 (office time)輔導學 實諮詢記錄:配分7分。
- 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隨年 度授課及時更新:配分5 分。
- (二)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 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教務 處、教專中心、各學術單位 等。
 - 1、完整出席校級所舉辦之教 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例 如由教務處及教專中心所 主辦者),參加時數達總時 數之60%以上:配分5分。
 - 2、完整出席學院或通識教育 中心所認定或舉辦之專業
 - 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得加2點)

- 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一確,教材選擇能把握課程重點並適合學 生學習。
 - (三)各科教學方法:教學方法多元化並
- (四)各科成績教學評量:成績評量方式 中至少須有3個科目(或單 多元化並能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五)其他教學特色。

備註:

- 一)出具教學檔案手冊且製作合乎要 求,始可獲基準點10點。
- (二)以上五項每項經各系所教師評鑑委 員會審核認可(即系所具證)得各加2

三、教學意見調查:

- (一)教學意見調查(5點量表中)平均點 數落在全校排名前30%者加8點。
- (二)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31%-60%者 老加4點。
- (三)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61%-80%者 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紀錄者不加減點 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 (四)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後20%者和4
 - 備註:百分比取整數,小數點第一 位四 拾五入。

四、課業輔導:

- 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 (一)輔導學生升學 (上榜錄取,每人次 加3點)。
- 7、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 (二)輔導學生撰寫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
 - (三)輔導學生通過國家級證照或考請 (每人次加2點)。
 - (四)對列於期中預警名單之學生實施課 <u>後輔導、訓練 (採計上限為12點)。</u> (五)指導專題研究,該研究具有對外發 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 (六)擔任論文指導,該論文具有對外發 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
 - (七)課業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未落 實執行,每一事證扣2點。
 - 備註:上述各項請受評人提具體事實(提 出佐證或系所具證),除(一)與(三) 項外,其他輔(指)導每人(次)加1點 五、教學精進:
 - 演講及講座,参加時數達 (一)參與校外各種與課程專業有關之教 總時數之60%以上:配分5 學活動,並提心得者(具佐證事實,每 -事證加2點)。
- 3、完整出席學系所認定或舉 (二) 準時繳送成績 (教務處具證提供

之60%以上:配分5分。

- 門檻與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分。
 - 行單位配分,且不得超過最高 配分。
 - 1、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 教學(含服務學習),可 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 果與視野:(具佐證申請計 書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 系主管送經院長認定,以 授課科目數計分,每單位5 加計2點。 分/最高配分10分)。
 - 分/最高配分10分。
 - 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 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20 (十二)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 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 獻之比率給分(最高配分 20分)。
 - 4、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 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 課程達6小時以上者(不包 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 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 請):每6小時為一單位, 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10 分。
 - (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
 - 1、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 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 校審議通過者。教學專業 成長、研習與進修:每單 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 2、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 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

演講,參加時數達總時數 (三)無巡堂缺課紀錄者(教務處具證提 供,得加2點)。

二、<mark>選評項目:教師符合基本門檻方能</mark>(四)頒獲校內教學績優獎勵,或政府機 就選評項目中進行累加分數,基本關核領教學獎勵者(具佐證事實,每 事證加4點)。

(五)參與校內教學講習研習或演講聆聽 (一)<u>教學與授課情形:依</u>各項目進等相關活動(具佐證事實。滿六小時得 **加2點,之後每滿二小時加1點,每學年** 以12點為上限)。

> (六)有未按課表上課等情事者,教務處 列舉每一事證扣2點。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6 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20點 (八)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 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20點 (九)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

(十)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 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點;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學校與院系採認:每單位5 12點、8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 除以指導人數。

3、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教 (十一)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相關計畫 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 得10點 (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 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 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 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1/4 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

- 體,且出版者:以版數論 計,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 10分。
- 3、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 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 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 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 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 課科目數計分(每單位10 分/最高配分20分)。
- (三)<u>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u> <u>底下所列之績效不得與基本</u> 門檻之所列項目重複計算。
 - 1、完整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 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累積 達18小時以上者:每單位5 分/最高10分。
 - 2、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 強化而完成校外專長學習 或訓練累積達12小時以上 者:每一專長學習場次達 12小時為一單位,以場次 論計(每單位5分/最高配 分10分)。
- (四)<u>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所獲計分</u> 可分配於2年內,但不得重複 計分。
 - 1、<u>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u> 勵事蹟:每單位5分/最高 配分10分。
 - 2、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 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 得佳績:依場次論計,每 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 3、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 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 計,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 20分)。
 - 4、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 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 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由 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 提具論計,每單位10分/ 最高配分30分。
 - 5、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

- 相關之證照考試:由所屬 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 論,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 30分。
- 6、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 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 具體績效者:每單位5分/ 最高配分10分。
- 7、負責撰寫學校或院系申請 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教學 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主筆 者: 共筆者:參與 者:20:15:5):單位配分20 分/最高配分40分。
- 8、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 象之政府補助之教學計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 與者:30:20:10): 單位配 分30分/最高配分60分。
- 9、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 象之政府補助人才培育計 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參與者:30:20:10):單位 配分30分/最高配分60分。
- (五)其他:受評教師具有具體教學 貢獻,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 報校長核定者(每單位5分/最 高配分20分)。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三項,滿分為50 分;基本門檻未達40分者,即視為 研究評鑑結果未通過。

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 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研發處及 系所中心等。

- (一)每年度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 義完成至少乙件含外部資源 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 申請,且計畫申請之內容須與 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配 2. 作者發表於SCI、EI、AHCI等索引之 分20分。
- (二)每年度至少以學校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乙篇研 討會論文,且發表之論文須與每篇30點(第一作者100%,第二作者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採在某一領域中(如理工 人文社會科學),將其研究成果依一般 公認品質標準 (如SSCI、SCI、國際性 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地區性)排序,並給予適當點數。 - 、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適當計 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給100%、第二作 者50%、第三作者以後25%。 (一)期刊論文(以『接受日期』為採計依 據):__

- 發表於SSCI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 篇60點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以上25%)。
- 國際期刊數,每篇40點(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3. 發表於TSSCI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

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配 50% 第三作者以上25%) 分15分。

- (三)三年內至少應有乙件如下研 究成果:配分15分。
 - 1、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義完 成乙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 5. 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報章雜誌 作案之執行,且計畫申請 之內容須與所屬教學單位 之專業相關。
 - 2、以學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名義發表於具審稿制度 的期刊論文至少乙篇,且 發表之論文須與所屬教學 單位之專業相關。
- 算
 - (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 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 獲計分可分配於2年內,但不 得重複計分。
 - 1、於SSCI、SCI國際期刊發表 計其獲得點數之10%。 論文:每單位30分/最高配 2. 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內專案研究計 分75分。
 - 50分。
 - 3、於TSSCI國際期刊或文史 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 文:每單位10分/最高配分 30分。
 - 4、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 外學術期刊:每單位7分/ 最高配分20分。
 - 5、獲國際出版學術專書收錄 3. 受民間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 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 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每 單位15分/最高配分30分。
 - 計畫可累加經費):所獲計分 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

4. 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各 条所自行列名),每篇20點(第一作者 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以上 25%) ~

或展演作品,每篇10點(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二)專案計畫(以『正式簽約之計畫且執 行日期落於評鑑期程內』為採計依據): 1. 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際合作專案研 究計畫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 <u>計點:1~50萬(含)以下者,得20點;50</u> 萬以上至100萬(含)者再加10點;依此類 推,每50萬累加10點)。主持人(100%)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 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 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 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 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一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 二作者80%,第三作者50%;所 | 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 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 助案) 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

> 書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計 2、於EI、AHCI國際期刊或文 | 點:1~50萬(含)以下者,得15點;50萬 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 以上至100萬(含)者再加8點;依此類 文:每單位20分/最高配分排,每50萬累加8點)。主持人(100%)。 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 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 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 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 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 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 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 助案) 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 計其獲得點數之10%。

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計點: 1~50萬(含)以下者,得10點;50萬以上 至100萬(含)者再加5點;依此類推,每 6、獲國內出版學術專書收錄 | 50萬累加5點)。主持人(100%)、共、協 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 日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 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每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 單位10分/最高配分20分。|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 (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 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

同主持人所占比例25%技術或 共獲得點數之10%。 實務研究成果 (研發成果)。

- 1、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 核定經費超過(含)100萬 分45分。
- 2、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 核定經費超過(含)50萬元 者:每單位20分/最高配分 30分。
- 3、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 核定經費超過(含)10萬元 2. 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 者:每單位10分/最高配分 專書數,每本18點。 15分。
- 核定經費低於10萬元者: 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
- (三)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 數、每本6點。 單獨論計。
 - 1、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 | 數,每本3點。 之國外專利者:每單位10 | 附註:1. 專書章節依章節比例計算之 分/最高配分20分。
 - 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 分10分。
 - 3、專業技術或報告書:不包 括研究 計畫之結案報告 (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5 分)。
 - 4、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 業或實務證照:每單位5 分/最高配分30分。
 - 5、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 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 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 以上之證照(每單位10分/ 最高配分30分)。
- 檻之研討會論文發表。
 - 1、國際性或二岸學術會議發 | 25%)

可分配於2年內,但不得重複 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 計分。主持人所占比例100%,完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 共同主持人所占比例50%,協一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

4. 校內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依據補 助經費金額分別計點:1~50萬(含)以下 者·得5點;50萬以上至100萬(含)者再 元者:每單位30分/最高配 加3點;依此類推,每50萬累加3點)。主 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研究員(30%)。

> 以上各項計畫若為整合型總主持人(150 %),多年期計劃總主持人(100%) (三)學術專業書籍:

> 1. 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 東書數,每本24點。

4、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 3.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 書)數,每本10點。

> 4. 國內出版之大學教科書數,每本8點 5. 沒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翻譯書)

6. 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 編之專書

2. 若為共同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 2、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 1. 核准的專利數(發明專利、新型專利 發明):每單位5分/最高配等),每種20點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2. 技術報告書(不能為第二項研究計畫 之研究成果),每份8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

> 3. 專業或實務證照數(系所認可),每 張6點(證照數以當年考上且計算一 次為某準)。

4. 專技人員考詴及格證書數(系所認 可),每張6點。

(五)研討會論文:

- 1. 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 15點 (每一事證)。
- 2. 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評論主持 (四)學術研討會發表:扣除基本門|或發表論文,每次6點(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
 - 表論文:每單位10分/最高 3. 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專

配分30分。

- 議論文發表:每單位5分/論主持,每次2點。 最高配分15分。
- 3、應邀於國際性學術會議發 表公開之專題演講:每單 位15分/最高配分30分。
- 4、獲邀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單位7 分/最高配分15分。
- 5、獲邀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 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單位5 分/最高配分10分。
- 6、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 研討會、設計競賽:國際 10分,國內5分(每單位5 分/最高配分10分)。
- 10分(每單位5分/最高配 分10分)。
- 8、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委 獎, 每案得20點。 為一單位,審查委員3分,或不足10萬元得20點。 編輯10分(每單位5分/最 高配分10分)。
- 9、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委 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 為一單位,審查委員2分, 編輯5分(每單位3分/最高 配分5分)。
- (五)教師研究獎勵:所獲計分可分 配於2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 1、獲頒國際學術研究論文 獎:每單位20分/最高配分 30分。
 - 2、獲頒國內學術研究論文 獎:每單位15分/最高配分 20分。
 - 3、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 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 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 傑出技轉貢獻獎、教育部 頒發之全國性學術獎項: 三年內可重複計分(每單

題演講,每次6點(每一事證)。

2、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 4. 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評

5. 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發 表論文,每次4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

(六)研究獎勵:

1. 教育部、國科會、中山文化學術基金 會等全國性研究獎勵,每次30點 (每一事證)。

2. 其他國內政府學術教育機構頒獎之 研究獎勵,每次15點(每一事證) 3. 其他國內學術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 研究獎勵,每次10點(每一事證)。 4. 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各種競賽或展演

獲獎,每次5點(每一事證)。

7、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 5.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 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 完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 監事:理監事5分,理事長 與、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120點。 6.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 究計畫每案4點,若獲得研究創作

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 | 7.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得30點;餘數

8. 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 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

- 位30分/最高30分)。
- 4、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 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 為一單位,第1,2,3名分別 獲得30,25,20分(每單位 30分/最高配分45分)。
- 5、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 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 為一單元, 第1,2,3名分 別獲得20,15,10分(每單 位20分/最高配分30分)。
- 6、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 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 佳作:每單位10分/最高配 分20分。
- 7、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 益者:每單位5分/最高配 分10分。
- (六)指導學生: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 1、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 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 畫為一單位,每單位5分/ 最高配分10分。
 - 2、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 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 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 第1,2,3名分別獲得 30, 25, 20分(每單位30分/ 最高配分45分)。
 - 3、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 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 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 第1,2,3名分別獲得 20, 15, 10分(單位配分20 分/最高配分30分)。
- (七)其他: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 貢獻,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 報校長核定者:最高配分20 分。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輔導暨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 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六項,滿分為50 分;基本門檻未達40分者,即視為 期者點數減半。 輔導與服務評鑑結果未通過。

第七條

- 、輔導: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

(一)擔任導師工作,依本校導師制度實 施辦法評分及格者,每學年10點(大一導

- 20分(此部份二擇一列入計 分)。
 - 1、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 任之導師/社團輔導老師/ 專案輔導老師等職務,並 經評分及格者:若經學生 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
 - 2、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 之學生實習、畢業專題、 就業輔導、證照考試或升 學輔導等工作:需經教學 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 證資料。
- (二)校內服務:協助查核或具證單 等。
 - 1、恪盡系、院、校依規定分 未統一出具證明。 作:配分10分。
 - 2、恪盡各級教學、行政會 執行:配分5分。
 - 3、擔任指定或派任之院校及 者,每學年10點。 專案工作或行政職務(三 年內):配分10分。
 - 外指定之慶典或參訪活 動:配分5分。
-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點,優良導師3點(每學年)。 算。

(一)輔導

- 1、指導大學部專題或實務製 作(非屬課程範圍內):每 一學生群組或專題為一單 位,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 15分。
- 2、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 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 別者):每一獎項為一單 15分。
- 3、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 岸、國內學術交流:每單點 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一)輔導: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為|師以2倍計分,大二導師以1.5倍計分)。 學務處及系所中心等,配分為 (二)配合本校品德教育促進實施計劃, 主動推行品德教育活動,其成果核定在 案,承辦教師5點,參與教師2點,每 學年最高為10點採計。

> 導師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2點。 (四)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評比,第一名 班級導師9點,第二名7點,第三名5點 (五)擔任大一班級服務學習之授課教師 (導師),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評選 為前30% 者3點,第31%~60%者2點。 (六)每學期各系班級教室整潔比賽,第 -名班級導師2點。

> (七)以班級為單位之各種競賽獲獎,每 事證2點。

(八)導師之班級經營(如班會、師生晤 <u>位為學務處及學院、系所中心談記錄等)運作良好,紀錄詳實,每學</u> 期2點,並由學務處(心輔組)於學年結

配之行政或任務型服務工 (九)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協助諮商輔導 工作者,服務滿十小時可得2點,每一學 年最高10點採計。

議、委員會與衍生任務之 (十)擔任校. 社團指導老師,帶領學生社 **團參與校內外活動,且經社團評鑑合格**

(十一)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其社團 獲選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每次5 4、参與或協助舉辦各級校內 點;另獲得績優社團以上成績為校增 光, 每次10點。

(十二)獲選為前一學年模範導師者5

(十三) 對特殊個案之輔導盡責,記錄詳 實(學務處具證提供,每案5點)。 (十四)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國際性專業 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 前四名者加20點,第五~八名者加15點。 (十五)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 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 前三名加10點,第四~六名加7點。 (十六)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區域性專業 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 前雨名加5點(每一事證)。

位,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 (十七)校內畢業展演之指導,每一事證3

(十八)系所各項活動指導,每一事證1

(十九)校內教師開設就業證照輔導課程

- 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 分10分。
- 5、專案輔導學生生活或課業 並有具體成效者:每一人 為一單位,每單位5分/最 高配分10分。
- 6、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備有 紀錄者:每一人為一單 位,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 10分。
- 7、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 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 等競賽,且得佳作以上之 名次者:每單位3分/最高 配分10分。
- 8、榮獲經學校所認定之輔導 績優獎項者:每單位2分/ 最高配分5分。

(二)校內服務

- 分)。
- 2、策劃或辦理學術研討會、 院級:系級 10:8:5):非行 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政職指定者,每單位10分/ 最高配分20分。
- 3、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 量、評鑑計畫書者:(校級: 院級:系級40:30:30),(主 筆者:共筆者:參予 者:40:20:10),每單位40 分/最高配分60分。
- 4、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 主管報校長核定(每單位 10分/最高配分30分)。
- 5、擔任校內各級審議或評議 證可獲10點。 位3分/最高配分10分。

4、榮獲優良導師獎 (包括研 及升學輔導課程,每一事證3點。 (二十)校內教師開設政策宣導課程(開 師):每單位10分/最高配 設服務學習、智慧財產、兩性平權等政 策宣導相關課程),每一事證3點。 · 行政服務: 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 -學期者點數減半。 -)擔任副校長、四長、進修部主任

院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且學年 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 政處分,每學年30點。不足一年者以所 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 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

(二)擔任系、所、中心主任等其他組織 規程名列為一級主管職務, 且學年度中 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 分,每學年25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 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 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三)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二 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且學年度中未 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 1、1. 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 分,每學年20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 職務或行政工作者:一級 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 主管、學術主管 40分;二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級主管 25分;其他 15分 (四)兼任 (辦)學校行政單位一般行政 (每單位40分/最高配分60 工作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 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1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 研習、講座等活動(校級: 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

(五)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 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6點(召 集人12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 度之比例列計。

(六)擔任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 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4點(召 集人8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 度之比例列計。

(七)擔任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 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2點(召 数卓著者:經院校級業務 集人4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 度之比例列計(採計上限為5案)。

(八)學校委派行政專案主持人,每

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參與 |(九)因行政獲得學校肯定記功或嘉獎 審議或評議作業者:每單 (大功9點,小功3點,嘉獎1點)

(十)協助學校推廣教育,每一事證可獲2

- 6、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 院校務發展之事項者:需 位認定(每單位2分/最高 配分5分)。
- 7、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 實驗室)管理人並善盡職 務者:每單位5分/最高配 分10分。
- 8、協助擔任校內教師有關教 學、研究成長活動之輔導 教師:每單位3分/最高配 分10分。
- 9、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 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 授課):每單位5分/最高配 (五)擔任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分10分。
- 10、經學校所認定之校內服 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5 論文為1案)。 分/最高配分10分。

(三)校外服務

- 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 點。 10分。
- 2、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 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 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 者,每單位 5分/最高配分 10分。
- 3、促成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大 學(教育部認可)簽訂合 作契約者:每單位5分/最 高配分10分。
- 4、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 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 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 5、以本校名參與公私立機構 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 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 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教學科有關):每單位2 分/最高配分5分。
- 6、以本校名參與地方公益、 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

動、社區服務或有助於系 (十一)參與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等工 作,每一事證可獲2點。

提出佐證資料並由相關單 (十二)教師留校時間之落實,確實履行 留校時間者可獲基準點10點;無正當理 由缺席每次和2點。

> (十三)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受行政 處分者 (記大過一次扣9點,小過一次扣 3點,申誠一次扣1點)。

三、專業服務:

(一)以本校之名參與國際學術期刊編輯 者, 每案30點 (每一學年)。

(二)以本校之名參與國內學術期刊編輯 者, 每案20點(每一學年)。

(三)校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10點 (四)各系所之學術期刊編輯者,每出刊 - 期5點。

審查工作及教科書審查,每案5點(學術 期刊每篇為1案;審查同一研討會之多篇

(六)以本校之名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學 會之幹部,每案10點。

1、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 (七)以本校之名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競 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賽、技能檢定等之監評者、裁判,每案5

者,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 (八)擔任國內外研討會籌備執行人員, 國內每案5點;國際每案10點。

> (九)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詴委員,校內外 博士論文每冊4點,碩士論文每冊2點 (指導教授不得點)。

(十)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 有証明者, 每案2點。

(十一)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 持有証明者,每次3點。

四、政府或公益服務:

(一)以本校之名擔任中央政府顧問、委 員等職務且有正式聘書者,每學年1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 例列計。

(二)以本校之名擔任地方(含縣、鄉 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且有正式聘 書者,每學年10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

(三)以本校之名擔任非政府組織非營利 組織 (NGO & NPO) 且與本身專業及教 學研究有關之公益性質工作,每學年5 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

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例列計。 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

- 學校認可(每單位5分/最 高配分10分)。
- 8、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 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 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 9、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 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 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 10、榮獲以學校名義參與之 校外服務績優獎項者:每 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 (四)其他:受評教師,院學系主管 舉薦之具體服務貢獻,並報院 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 5分/最高配分20分)。

7、主動或獲邀辦理具體結合 (一) 促成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大學 (教育 社區與社會之服務:須經部認可)簽訂合作契約,每案10點(每

學年)。

(二)以本校之名促成各級學校與本校合 <u>作夥伴關係或參與之活動(學校認可)</u> 每案10點(每學年)。

(三)以本校之名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 教育訓練案,每案7點(每學年)。 (四)以本校之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 育訓練者 (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 及任教學科有關),每案3點。

(五)以本校之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 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 每案3點(每學年)。

(六)以本校之名舉辦社區活動,每案7點 (每學年)。

(七)以本校之名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顧 問、委員等,每一事證2點。

(八)以本校之名擔任企產業或企產業協 會之顧問等職務,每一事證1點。 (九)協助招收每名新生(或轉學生)

日間部每案5點,進修部每案3點(每學

(十)協助辦理畢業校友之就業、升學及 其他校友相關服務,每案1點(每學年) (十一)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2點。

(十二)擔任重要國內外協會分會之主席 得10點,其他職務者得6點。

(十三)其他提升校譽事項,每案3點(每 學年)。

六、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 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

第八條

招生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招生工作採單獨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三項,滿分為50 分;基本門檻未達40分者,即視為 招生成績未通過。未達要件之各項 目依比率給分

> 招生活動參與或招生成果:協助查 核或具證單位含招生中心及系所 中心等。

> (一)每年至少參與4場次校際招生 宣傳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 覽會、升學講座、模擬面試、 擔任試務人員等):未達要件

- 依比率給分(配分10分)。
- (二)每年至少參與6場次所屬學系 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 (由學系或招生中心規劃分 配):未達要件依比率給分(配 分15分)。
- (三)兩年招生至少需達到學校規 定責任名額(或被認定之招生 成果)50%以上:僅含日間部與 進修部,若未達要件依比率給 分(配分25分)。
- 二、<u>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u> 算。
 - (一)招生相關工作
 - 1、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 伴合作契約,促進招生效 益者:每單位10分/最高配 分20分。
 - 2、設計或參與執行伙伴學校 協同教學,促進招生效益 者:每一校為一單位,每 單位5分/最高配分20分。
 - 3、舉辦或參加與招生相關之 高中職體驗營活動,促進 招生效益:每一場次計, 每單位4分/最高配分20 分。
 - 4、規劃或執行學系規定之招 生召集人工作,促進招生 效益:每單位10分/最高配 分20分。
 - 5、協助招生中心或所屬學系 所各項招生活動或工作執 行,並有助於提 杜校招生績效之作為(例 如:規劃、設計或執行學 系招生資料、DM、招生博 覽會、升學講座、模擬面 試、參訪活動等,以供招 生活動應用):由招生中心 或所屬主管單位認定(每 單位5分/最高配分20分)。
 - 6、協助進修部各項招生活動 或工作執行:每單位4分/ 最高配分20分。
 - (二)其他:受評教師,院學系主管

舉薦之具體招生貢獻,並報校	
長核定者(每單位5分/最高配	
<u>分20分)。</u>	
第九條	
<u>系(所)、院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得</u>	
視受評教師所附之佐證資料,經公平審	
查後,得同意或修正教師自評成績。學	
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	
(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條	
經校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審議,教學、	
研究、輔導與服務、招生工作評鑑成績	
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綜合評鑑結果未	
獲通過:	
一、因基本門檻未符合,導致教學、研	
究、輔導與服務、招生工作四項次	
之其中兩項未通過者。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招生工	
作其中兩項之個別總分數未達70	
<u>(含)分以上者。</u>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	
總分未達70(含)分以上者。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未修正辦法)

9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校教師 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三條 當年須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由人事室及承辦單位列出,經各系於四月十五日前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師自評資料至所屬系所進行初評;教師自評、系(所)初評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複評。評鑑期間,受評教師應自行舉證相關資料受評。
-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總分= 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
- 第五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教學之計分以基準點數為原則,再依照下列不 同性質項目加減點數):
 - 一、教學經驗:
 -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第二年起,任滿一學年,加1點。
 - (二)曾在其他大專院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年資,最高採計2點。
 - 二、教學檔案:
 - (一)各科教學計畫:教學目標具體可行,教學大綱準時上網填報且內容詳實者。 (教務處具證提供,未準時填報或缺乏內容者,扣10點)
 - (二)各科教材選擇:教學內容具體明確,教材選擇能把握課程重點並適合學生學習。
 - (三)各科教學方法:教學方法多元化並能善用教學輔助媒體。

- (四)各科成績教學評量:成績評量方式多元化並能客觀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五)其他教學特色。

備註:

- (一)出具教學檔案手冊且製作合乎要求,始可獲基準點10點。
- (二)以上五項每項經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認可(即系所具證)得各加2點。

三、教學意見調查:

- (一)教學意見調查(5點量表中)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前30%者加8點。
- (二)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31%-60%者者加4點。
- (三)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61%-80%者之間無不良教學問題紀錄者不加減點。
- (四)平均點數落在全校排名後20%者扣4點。

備註:百分比取整數,小數點第一 位四捨五入。

四、課業輔導:

- (一)輔導學生升學(上榜錄取,每人次加3點)。
- (二)輔導學生撰寫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
- (三)輔導學生通過國家級證照或考試(每人次加2點)。
- (四)對列於期中預警名單之學生實施課後輔導、訓練(採計上限為12點)。
- (五)指導專題研究,該研究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
- (六)擔任論文指導,該論文具有對外發表之事實(不含碩博士論文之指導)。
- (七)課業諮詢時間 (office hour) 未落實執行,每一事證扣2點。

備註:上述各項請受評人提具體事實(提出佐證或系所具證),除(一)與(三)項外,其他輔(指)導每人(次)加1點。

五、教學精進:

- (一)參與校外各種與課程專業有關之教學活動,並提心得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 證加2點)。
- (二)準時繳送成績(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
- (三)無巡堂缺課紀錄者(教務處具證提供,得加2點)。
- (四)頒獲校內教學績優獎勵,或政府機關核頒教學獎勵者(具佐證事實,每一事證 加4點)。
- (五)參與校內教學講習研習或演講聆聽等相關活動(具佐證事實。滿六小時得加2 點,之後每滿二小時加1點,每學年以12點為上限)。
- (六)有未按課表上課等情事者,教務處列舉每一事證扣2點。
- (七)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6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20點。
- (八)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20點。
- (九)各系所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每學期加計2點。
- (十)論文指導: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1點; 論文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12點、8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 以指導人數。
- (十一)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學相關計畫得10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
- (十二)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 一、計分方式採在某一領域中(如理工、人文社會科學),將其研究成果依一般公認品質標準(如SSCI、SCI、國際性、地區性)排序,並給予適當點數。
- 二、多人作品,可依作者排序給適當計分比率。例如第一作者給100%、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以後25%。
 - (一)期刊論文(以『接受日期』為採計依據):
 - 1. 發表於 SS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 60 點 (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25%)。

- 2. 作者發表於 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數,每篇 40 點 (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3. 發表於 TSSCI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數,每篇 30 點 (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4. 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數(各系所自行列名),每篇 20 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5. 發表於其他未列名之期刊、報章雜誌或展演作品,每篇 10 點 (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二)專案計書(以『正式簽約之計書且執行日期落於評鑑期程內』為採計依據):
 - 1. 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際合作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計點:1~50萬(含)以下者,得20點;50萬以上至100萬(含)者再加10點;依此類推,每50萬累加10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
 - 2. 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國內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計點:1~50萬(含)以下者,得15點;50萬以上至100萬(含)者再加8點;依此類推,每50萬累加8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
 - 3. 受民間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計點:1~50萬(含)以下者,得10點;50萬以上至100萬(含)者再加5點;依此類推,每50萬累加5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凡提出申請計畫書,依計畫參與比例核計點數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單位主管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各類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案)提案通過者之系所專業代表可列計其獲得點數之10%。
 - 4. 校內之專案研究計畫數,每案依據補助經費金額分別計點:1~50 萬(含)以下者,得5點;50萬以上至100萬(含)者再加3點;依此類推,每50萬累加3點)。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研究員(30%)。以上各項計畫若為整合型總主持人(150%),多年期計劃總主持人(100%)。

(三)學術專業書籍:

- 1. 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數,每本 24 點。
- 2. 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數,每本 18 點。
- 3.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數,每本10點。
- 4. 國內出版之大學教科書數,每本8點。
- 5. 沒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翻譯書)數,每本 6 點。
- 6. 非學術性、通例性或文獻. 編之專書數,每本3點。

附註:1.專書章節依章節比例計算之。2. 若為共同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 (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

1. 核准的專利數(發明專利、新型專利等),每種20點(第一作者100%,

- 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2. 技術報告書(不能為第二項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每份8點(第一作者 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 3. 專業或實務證照數(系所認可),每張 6點(證照數以當年考上且計算一次為基準)。
- 4.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數(系所認可),每張6點。

(五)研討會論文:

- 1. 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15點(每一事證)。
- 2. 擔任國際性學術會議主題評論主持或發表論文,每次6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以上 25%)。
- 3. 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6點(每一事證)。
- 4. 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評論主持,每次2點。
- 5. 擔任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次4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

(六)研究獎勵:

- 1. 教育部、國科會、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研究獎勵,每次 30 點 (每一事證)。
- 2. 其他國內政府學術教育機構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15點(每一事證)。
- 3. 其他國內學術學會、民間團體頒獎之研究獎勵,每次10點(每一事證)。
- 4. 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每次5點(每一事證)。
- 5.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 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120 點。
- 6.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4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 獎,每案得 20 點。
- 7. 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得30點;餘數或不足10萬元得20點。
- 8. 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 點。

第七條 輔導暨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 一、輔導: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導師工作,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評分及格者,每學年10點(大一導師以2倍計分,大二導師以1.5倍計分)。
 - (二)配合本校品德教育促進實施計劃,主動推行品德教育活動,其成果核定在案, 承辦教師5點,參與教師2點,每一學年最高為10點採計。
 - (三)每學期禮貌運動評比,第一名班級導師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2點。
 - (四)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評比,第一名班級導師9點,第二名7點,第三名5點。
 - (五)擔任大一班級服務學習之授課教師(導師),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評選為前 30% 者3點,第31%~60%者2點。
 - (六)每學期各系班級教室整潔比賽,第一名班級導師2點。
 - (七)以班級為單位之各種競賽獲獎,每一事證2點。
 - (八)導師之班級經營(如班會、師生晤談記錄等)運作良好,紀錄詳實,每學期2點,並由學務處(心輔組)於學年結束統一出具證明。
 - (九)擔任義務輔導老師,協助諮商輔導工作者,服務滿十小時可得2點,每一學年 最高10點採計。
 - (十)擔任校.社團指導老師,帶領學生社團參與校內外活動,且經社團評鑑合格者, 每學年10點。
 - (十一)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其社團獲選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每次5點; 另獲得績優社團以上成績為校增光,每次10點。
 - (十二)獲選為前一學年模範導師者5點,優良導師3點(每學年)。
 - (十三) 對特殊個案之輔導盡責,記錄詳實(學務處具證提供,每案5點)。

- (十四)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國際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四名者加20點,第五~八名者加15點。
- (十五)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 三名加10點,第四~六名加7點。
- (十六)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區域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名次者,前 兩名加5點(每一事證)。
- (十七)校內畢業展演之指導,每一事證3點。
- (十八)系所各項活動指導,每一事證1點。
- (十九)校內教師開設就業證照輔導課程及升學輔導課程,每一事證3點。
- (二十)校內教師開設政策宣導課程(開設服務學習、智慧財產、兩性平權等政策宣導相關課程),每一事證3點。
- 二、行政服務:以一學年為基準,服務一學期者點數減半。
 - (一)擔任副校長、四長、進修部主任、院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30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二)擔任系、所、中心主任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一級主管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 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25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 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三)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名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20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四)兼任(辦)學校行政單位一般行政工作職務,且學年度中未受刑事處分或本校 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每學年15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 計,擔任職務期間從事與職務有關之服務個案不列計點數。
 - (五)擔任校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6點(召集 人12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六)擔任院級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4點(召集 人8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七)擔任系所各種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次數),每學年2點(召集 人4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採計上限為5案)。
 - (八)學校委派行政專案主持人,每一事證可獲10點。
 - (九)因行政獲得學校肯定記功或嘉獎(大功9點,小功3點,嘉獎1點)。
 - (十)協助學校推廣教育,每一事證可獲2點。
 - (十一)參與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等工作,每一事證可獲2點。
 - (十二)教師留校時間之落實,確實履行留校時間者可獲基準點10點;無正當理由缺席每次扣2點。
 - (十三)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受行政處分者(記大過一次扣9點,小過一次扣3點,申誡一次扣1點)。

三、專業服務:

- (一)以本校之名參與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30點(每一學年)。
- (二)以本校之名參與國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20點(每一學年)。
- (三)校內學術期刊編輯者,每案10點。
- (四)各系所之學術期刊編輯者,每出刊一期5點。
- (五)擔任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審查工作及教科書審查,每案5點(學術期刊 每篇為1案;審查同一研討會之多篇論文為1案)。
- (六)以本校之名擔任全國性相關專業學會之幹部,每案10點。
- (七)以本校之名參與全國性學術活動競賽、技能檢定等之監評者、裁判,每案5點。
- (八)擔任國內外研討會籌備執行人員,國內每案5點;國際每案10點。

- (九)擔任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內外博士論文每冊4點,碩士論文每冊2點。(指導教授不得點)。
- (十)擔任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証明者,每案2點。
- (十一)受邀擔任校內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証明者,每次3點。

四、政府或公益服務:

- (一)以本校之名擔任中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且有正式聘書者,每學年15點,不 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二)以本校之名擔任地方(含縣、鄉、鎮)政府顧問、委員等職務且有正式聘書者, 每學年10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 (三)以本校之名擔任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 & NPO)且與本身專業及教學研究有關之公益性質工作,每學年5點,不足一年者以所任時間和年度之比例列計。

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

- (一)促成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大學(教育部認可)簽訂合作契約,每案10點(每學年)。
- (二)以本校之名促成各級學校與本校合作夥伴關係或參與之活動(學校認可)每案 10點(每學年)。
- (三)以本校之名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案7點(每學年)。
- (四)以本校之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案3點。
- (五)以本校之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案 3點(每學年)。
- (六)以本校之名舉辦社區活動,每案7點(每學年)。
- (七)以本校之名擔任公私立各級學校顧問、委員等,每一事證2點。
- (八)以本校之名擔任企產業或企產業協會之顧問等職務,每一事證1點。
- (九)協助招收每名新生(或轉學生),日間部每案5點,進修部每案3點(每學年)。
- (十)協助辦理畢業校友之就業、升學及其他校友相關服務,每案1點(每學年)。
- (十一)促成學生實習每人次2點。
- (十二)擔任重要國內外協會分會之主席得10點,其他職務者得6點。
- (十三)其他提升校譽事項,每案3點(每學年)。

六、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10點。

- 第八條 教師評鑑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
-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申請、培訓、管理考核、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學助理職責

依照課程之不同需求,教學助理共分項為以下四類:

- 一、教學行政類: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擔任正課教學)、帶領小組分組討論/練習、準備及運用教學設備、教學活動記錄、攝影、協助教師紀錄學生出缺席狀況、成績登記、製作課程教材、講義印製、批改作業等。
- 二、實作教學輔導類:實作器材準備、實作教學輔導等。
- 三、補救教學類:提供課程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
- 四、電腦科技類:協助教師進行有關課程之電腦教學、網頁製作、網站更新與管理等。

第三條 教學助理甄選方式

- 一、開學前一週(或公告期限內)由教專中心公告教學助理報名簡章,為有效發揮課程輔導效益,提升教學成效品質,經過審查合格後,將錄取員額列冊為儲備教學助理名單。
- 二、教學助理可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一週內(或公告期限內),依課程內容需求提出「教師自行遴聘教學助理申請表」(附件一), 經系主任核定後,錄用學生即為該科儲備教學助理,並可進入教學助理申請審 查階段。
- 三、為有效發揮課程輔導效益,提昇教學成效及品質,教學助理之遴聘以大學部三 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擔任為原則,欲申請擔任教學助理者,需成績優良、品性 端正,如評為不勝任,教師有權更換教學助理。
- 四、主要為審查報名教學助理之學生資格,以便列冊儲備教學助理名單,提供授課教師選擇教學助理之參考與任用。
- 五、教學助理審核小組由教專中心召集相關單位組成。

第四條 教學助理的認可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以學期為單位,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一週至開學一週內(或公告期限內),提出「教學助理聘用申請審核表」(附件二),經「教學助理審核小組」評估審核後,得以申請教學助理。
- 二、「教學助理審核小組」審查重點如下:
 - 1. 課程內容需教學助理協助者(如:分組討論、實作教學、電腦課程、大班教學等)。
 - 2. 課程教學助理之運用與規劃。
 - 3. 申請補助教師前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效。

第五條 教學助理培訓與輔導

- 一、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學校所舉辦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等相關培訓課程,至 少參與必修一堂、選修兩堂,如未能如期參與者,應事先請假並繳交請假相關 證明文件,無故缺席達2次以上者,將視同放棄在當學年度擔任教學助理之權利。
- 二、教學助理參加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舉辦之教學助理之研習活動,可向教專中心提出認可申請(附件三),經教專中心審查通過,可抵免出席「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乙次,但每學期至多可抵免乙次。
- 三、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了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職責,並提升自我能力,凡獲

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皆需出席期末培訓營與成果發表會。

第六條 教學助理管理與考核機制

- 一、教學助理應每月填寫「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附件四),於當月二十五日前交 任課教師簽章,經開課學系主管確認後,交教專中心存查並核算助學金。
- 二、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時,填寫「教學助理工作自評表」(**附件五**),並於學期 結束前繳交至教專中心。
- 三、凡獲得補助之課程,申請教師須在學期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附件六)與「實施教學助理制度成果報告表」(附件七),並繳交至教專中心。成果報告內容以教學助理實施情形、課程學生意見回饋、教學改進成效以及其他相關輔佐資料為主。
- 四、教專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根據成果報告、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教學助理考 核表及教學助理工作自評表,評估受補助課程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 續補助之參考,並由教學助理申請評審委員會評審考核之。
- 五、爲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於成果發表會後由「教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遴選 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標準如下: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1)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與評量者表者。
 - (2)未參與期末培訓營與成果發表會者。
 - 2.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分為初選與複選階段
 - (1)第一階段初選,由教專中心根據教學助理繳交之書面資料,以及活動參與 度進行審查,並將積分累計為前1/2者列為複選名單。
 - (2)第二階段複選,由教學助理申請評審委員會審查,並參考第一階段初選資料,加上授課教師填寫之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評分,分數加總後,前30%高分者可獲得優良助理之獎勵,並於次學期之教學助理培訓營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卷1000元。

第七條 教學助理津貼計算

教學助理每學期服務時數以每人不超過30小時為原則(每週2小時)。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專中心編列預算,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修正所依據之本
台灣首府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確	台灣首府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確	校組織規程條
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以及推動與指	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以及推動與指	文。
導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	導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	
之 <u>相關</u> 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設置	
下簡稱本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第三條	將進修推廣部修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副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副	正為進修部。
校長兼任。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	校長兼任。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	
由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	由副校長、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	
學務長、 <u>進修部</u> 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	學務長、進修 推廣 部主任、各學院院長	
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為無給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	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員,校外委員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委員,校外委員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未修正辦法)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以及推動與指導通識 教育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長期發展目標與方向。
 - 二. 研擬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長期發展計畫。
 - 三. 研擬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短中期發展目標與策略。
 - 四. 指導與規範本校通識教育教學、講座、評鑑、研究發展、推廣服務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副校長兼任。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副校 長、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兼任,委員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校外委員酌 支車馬費或出席費。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24	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通識中心為一級教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 <u>組長</u> 、組員、辦	X	學單位,因業務需求 得設編制內組長缺。
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刊 欧洲 时门温 区断
第五條		將中心會議的召開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	本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	修訂為中心主任視 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	成,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	議。
席,討論本中心之教學、研究、推廣及	中心之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相關事	
其他相關事項。 <u>中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u>	項。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	
次,並得由中心主任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中心主任或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	
<u>議。</u>	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第六條	原條文通識課程委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	員會、通識課程規劃 小組過於相近,特進
規劃委員會以及各類通識課程教學小	委員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各委員會	介 過 過 水 相 近 科 起 行修訂。
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	及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之。		
		•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未修正辦法)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及推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量與改進。
 - 四、通識教育課程與行政配合及協調事宜。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中心之 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或經 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通識課程規劃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 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本校在學舊生申請住宿者,應於第二學	本校在學舊生申請住宿者,應於第二學	
	期結束前於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	
	申請,由生輔組視情況另訂辦法分配;	
	新入學學生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應依	
生輔組通知期間內,填具住宿申請契約	生輔組通知期間內,填具住宿申請合約	
· · · · · · · · · · · · · · · · · · ·	書,於報到時繳交,後送至生輔組統一	
<u></u>	彙辨床位分配事宜。	
第九條	第九條	
生輔組受理第六條規定之住宿申請	生輔組受理第六條規定之住宿申請	
後,如宿舍床位不足時,除殘障學生得	後,如宿舍床位不足時,除殘障學生得	
優先分配床位外,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優先分配床位外,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宿舍分配原則:	宿舍分配原則:	
一、以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大學部新	一、以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大學部新	
生一律住宿。	生 (居住地為台南縣者除外) 一律	
二、男女生宿舍分配以男女生各一棟	住宿。	
為原則,生輔組得視新舊生申請住	二、男女生宿舍分配以男女生各一棟	
宿之男女生人數比例情形,彈性調	為原則,生輔組得視新舊生申請住	
整樓層之分配。	宿之男女生人數比例情形,彈性調	
三、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舊生申	整樓層之分配。	
請住宿,以生輔組視情況訂定作業	三、二年級以上(含二年級)之舊生申	
實施。	請住宿,以生輔組視情況訂定作業	
	實施。	
第二七條	第二七條	
學生宿舍寢室內電腦網路之申請與使	學生宿舍寢室內電腦網路及市內電話	
用,均依相關規定辨理。	之申請與使用,均依相關規定辨理。	
第二八條	第二八條	
	為維護宿舍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 編組行政管理體系,負責學生宿舍之修	
善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作。	善	
一、營繕:	一、營繕:	
(一)宿舍增建由學校規劃小組統	(一)宿舍增建由學校規劃小組統	
籌規劃增建。	籌規劃增建。	
(二)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	(二)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	
生活自治委員會通知宿舍管	生活自治委員會通知宿舍管	
理人員(舍監)填寫維修表送	理人員(舍監)填寫維修表送	
總務處實施維修。宿舍水電修		
護由總務處水電組負責檢修	護由總務處水電組負責檢修	
與維護。	與維護。	
二、保養:	二、保養:	
(一)宿舍整體性保養由總務處於	(一)宿舍整體性保養由總務處於	

- 寒、暑假內實施定期保養與安 全檢查。
- (二)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 制、發電機、滅火器及消防設 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由總務 處負責派人保養。
- (三)飲水機過濾器及一般性公物 由總務處負責保養維護。
- (四)各室之公物概由住宿學生負 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 護由總務處規劃。
- (二)宿舍地下室由使用單位負責 打掃。
- (三)浴室、廁所、儲藏室、交誼室、 走廊及公共場所等由勤毅教 育學生負責 (清潔宿舍由舍 監、教官督導)。

四、器具申請繳銷:

-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始由 舍監向總務處申請。
-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 學務處會同專案辦理。
- (三)器具不勘用之廢品,由宿舍舍 監填報財產報廢單,經住宿教 官蓋章, 連同廢品繳保管組, 呈核銷帳。

- 寒、暑假內實施定期保養與安 全檢查。
- (二)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 制、發電機、滅火器及消防設 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由總務 處負責派人保養。
- (三)飲水機過濾器及一般性公物 由總務處負責保養維護。
- (四)各室之公物概由住宿學生負 責保養維護(財產卡由總務建 立張貼)。

三、整潔維護:

-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 護由總務處規劃交由負責勤 毅教育班級執行(指派專人督 導)。
- (二)宿舍地下室由使用單位負責 打掃 (清潔工作由工友督 導)。
- (三)浴室、廁所、儲藏室、交誼室、 走廊及公共場所等由勤毅教 育學生負責 (清潔宿舍由舍 監、教官督導)。

四、器具申請繳銷:

-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始由 舍監向總務處申請。
-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 學務處會同專案辦理。
- (三)器具不勘用之廢品,由宿舍舍 監填報財產報廢單,經住宿教 官蓋章, 連同廢品繳保管組, 呈核銷帳。

第三十條

水電管制辦法:

- -、寢室大燈將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 受限制),實施日期及熄滅時間由 宿委會開會決定。
- 二、文康室、自修室、樓梯及其它公共|二、文康室、自修室、樓梯及其它公共 水電,請各樓自委自行檢查,每天 早上七熄滅,夜間十二點以後,全 部熄滅。
- 三、各寢室設基本電度(依總務處公告 三、各寢室設基本電度,有熱水電熱器 而定),超過基本電度者,每超過 一度,每度以總務處公告價格計價 收費,並於寒暑假離宿前完成繳款 <u>手續</u>,以培養住宿生節約能源及愛 惜資源習慣。

第三十條 水電管制辦法:

- 一、寢室大燈將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 受限制),實施日期及熄滅時間由 宿委會開會決定。
- 水電,請各樓自委自行檢查,每天 早上七熄滅,夜間十二點以後,全 部熄滅。
- 房間每人七○度,未設者每人五(度,每學期統計結算一次,超過基 本電度者,每超過一度,每度以二 五元計價,並於寒暑假離宿前完成 繳款手續,以培養住宿生節約能源 及愛惜資源習慣。

第三三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由總務處依定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由總務處依定 時、定量之原則供應。學生宿舍水、電、時、定量之原則供應。但當學生宿舍自

第三三條

燃料供應時間,由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另 行公告。 後,得予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學生 宿舍水、電、燃料供應時間,由總務處 視實際情形另行公告。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就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良好學習成效,特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範疇包含校、院、系三級,政策之擬訂將由上向下推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級之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學院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則由下向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院級教學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學單位包含系、所、學位學 程。
-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課程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 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依實際需求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 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 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之品質,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審核院級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審議執行教學品保作業優異敘獎。
 - 五、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六、其他與教學品保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11人組成:
 - 一、當然委員7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4人:由教務長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豐富之教職員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接主任委員之命令綜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 兼任召集人。
- 第八條 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